東海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

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21 日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,維持網路資源使用之公平與效益,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,特依據教育部『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』、 『臺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』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校園網路範圍包含有線、無線網路與連接『台灣學術網路』及本校所租用之 網路線路。
- 第三條 校園網路之使用者為本校全體教職員生、治公與參訪之來賓、住宿於本校學生宿 舍之人員,及其他使用本校網路資源之使用者。
- 第四條 為執行本辦法之內容,有關管理事項如下:
 - (一)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 - (二)對網路流量應做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 - (三)對於違反本辦法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,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網路之權利。
 - (四)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,另訂定『東海大學校園網路使用及管理細 則』。
- 第五條 網路使用者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:
 - (一)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 - (二)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- (三)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,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 - (四)轉載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之著作。
 - (五)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 - (六)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第六條 使用者不得進行下列濫用網路資源行為:
 - (一)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 - (二)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 - (三)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,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,或無 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 - (四)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 - (五)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 - (六)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
- (七)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,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 之信息,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,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(八)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網路討論區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(九)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- 第七條 網路使用者除不得違反本辦法之行為外,如其另有違法行為時,行為人尚仍應負 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法律責任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。